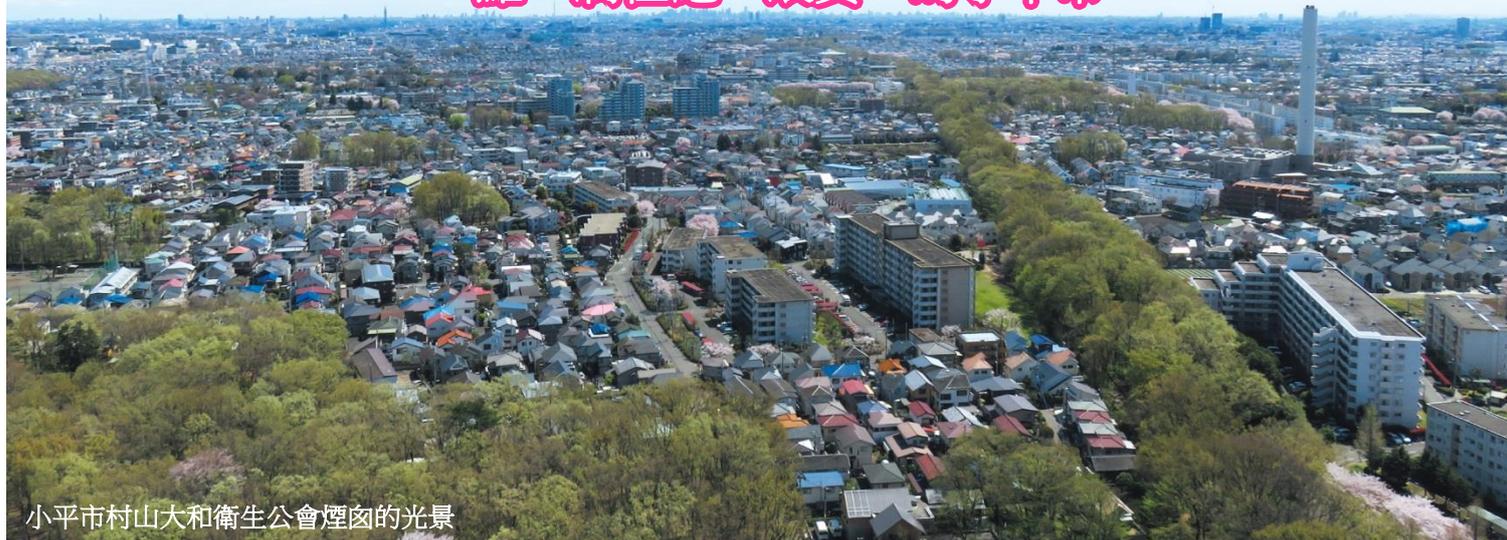


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的處理方法

一點一滴杜絕“浪費”的小平市



小平市村山大和衛生公會煙囪的光景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對家庭垃圾徵收費用，並向各住戶分別收集垃圾。
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減少垃圾量並推行資源化。

目錄

插圖出處：經濟產業省網站

<http://www.meti.go.jp>

 關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變更 2	 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的處理方法 . 10
 關於指定回收袋 4	 資源垃圾回收地點一覽 12
 關於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的放置地點 5	 可燃垃圾的處理方法 14
資源垃圾的處理方法	 不可燃垃圾的處理方法 16
 玻璃瓶/鐵鋁罐 6	 本市無法處理的物品 18
 寶特瓶/金屬鍋等 7	 企業單位垃圾的處理方法 19
 噴霧罐/打火機/電池/燈管/  水銀體溫計/紙箱/報紙/棉被 8	 大型垃圾的處理方法 20
 雜誌（書）、雜紙/  碎紙/舊布料類 9	 指定回收袋等的銷售店鋪一覽 22
	 關於資源垃圾和一般垃圾的處理規則 . . . 24

咨询

關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變更

除了對家庭垃圾徵收費用，並向各住戶分別收集垃圾以外的變更處

根據國家標準，對“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塑料容器”的標示進行變更。

可燃垃圾	→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塑料容器		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

更改地區分配。

西部地區	中島町，上水新町，鷹台，小川町，榮町，小川西町，小川東町，上水本町，上水南町，津田町，學園西町	→	A 地區	中島町，鷹台，小川町 1 丁目，榮町，小川西町
	東部地區		喜平町，學園東町，仲町，美園町，回田町，御幸町，鈴木町，天神町，大沼町，花小金井南町，花小金井	B 地區
C 地區				上水新町，上水本町，津田町，學園西町
D 地區				美園町，天神町，大沼町，花小金井
E 地區				上水南町，喜平町，回田町，御幸町，鈴木町，花小金井南町

回收次數增加。

物品種類	變更前的回收次數	變更後的回收次數
可燃垃圾	每週 2 次	每週 2 次
不可燃垃圾	每 4 週 1 次	每 4 週 1 次
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		每週 1 次
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以外的資源垃圾（玻璃瓶、鐵鋁罐、寶特瓶、紙類、紙箱等）		每 2 週 1 次

分類變更。

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帶有標示） → 請前往第 10 頁

目前為止，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有如下分類：硬物為“塑料容器”資源垃圾、軟物為“可燃垃圾”、泡沫塑料為“不可燃垃圾”。但是，今後這些將被統一分類為“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另外，帶有頑固污漬的物品在過去被列為“不可燃垃圾”，今後獎盃改為“可燃垃圾”。

種類	變更前的分類	變更後的分類
硬物 (瓶、便當盒、瓶蓋等)	塑料容器	可回收塑料垃圾 (塑料容器)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全部作為資源垃圾處理。
軟物 (零食袋、塑料袋等)	可燃垃圾	
泡沫塑料	不可燃垃圾	可燃垃圾
帶有頑固污漬的物品 (納豆盒、調味料瓶等)	不可燃垃圾	



寶特瓶（♻️帶有標示） → 請前往第 7 頁



部分	變更前的分類	變更後的分類
瓶蓋	塑料容器	可回收塑料垃圾 (塑料容器)
標籤	寶特瓶 ※ 不需撕下標籤	
瓶	寶特瓶 ※ 不需撕下標籤	寶特瓶 ※ 撕下標籤

由不可燃垃圾改為可燃垃圾 → 請前往第 14 頁

迄今為止，帶有頑固污漬的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皮革製品、乙烯基製品、橡膠製品（包括矽膠）、不足 15cm 的塑料製品都被分類為不可燃垃圾，今後，它們將被分類為可燃垃圾。

大型垃圾 → 請前往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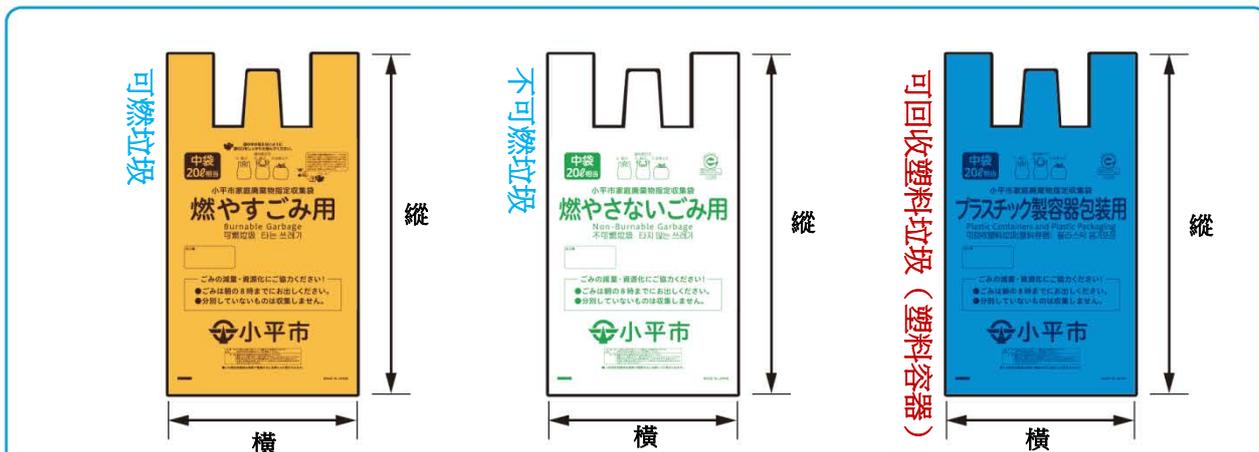
大型垃圾可以經分解後裝入指定的收費回收袋。

※ 若無法裝入袋中，則請和過往一樣作為大型垃圾申請。

關於指定回收袋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可回收塑料垃圾（塑料容器）都要使用指定回收袋來回收。如果使用其他袋類，將不會被回收。

請在本市或鄰近市內的零售店、超市、藥妝店和便利店購買指定回收袋。
指定回收袋的銷售店鋪發布於第 22 頁。最新信息請查詢小平工商會的主頁。



回收袋種類	回收袋尺寸	價格（垃圾處理手續費）	
可燃垃圾 （黃色）	特小（縱 420mm × 橫 180mm / 相當於 5L）	1 組（10 個）	100 日圓
	小（縱 500mm × 橫 260mm / 相當於 10L）	1 組（10 個）	200 日圓
不可燃垃圾 （乳白色）	中（縱 600mm × 橫 330mm / 相當於 20L）	1 組（10 個）	400 日圓
	大（縱 750mm × 橫 450mm / 相當與 40L）	1 組（10 個）	800 日圓
可回收塑料垃圾 （塑料容器） （藍色）	小（縱 500mm × 橫 260mm / 相當於 10L）	1 組（10 個）	100 日圓
	中（縱 600mm × 橫 330mm / 相當於 20L）	1 組（10 個）	200 日圓
	大（縱 750mm × 橫 450mm / 相當於 40L）	1 組（10 個）	400 日圓

※ 可燃垃圾與不可燃垃圾分別使用不同的回收袋。

- 將資源垃圾或一般垃圾放入袋中，並務必繫緊袋口。
※ 由於重量太大會導致回收袋損壞，請將重量控制在單手可以拎起的程度。
- 無法放入指定回收袋的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視為大型垃圾。
※ 請務必將雨傘等長條形（1m 以內）的不可燃垃圾的過半以上裝入指定回收袋，並繫緊袋口。

- 如果一次性堆置過量資源垃圾或一般垃圾會影響其他居民的垃圾回收。請盡量減少資源垃圾或一般垃圾，並有計畫地處理（每次回收不超過 5 袋）。



【雨傘等長條形不可燃垃圾的處理示例】

關於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的放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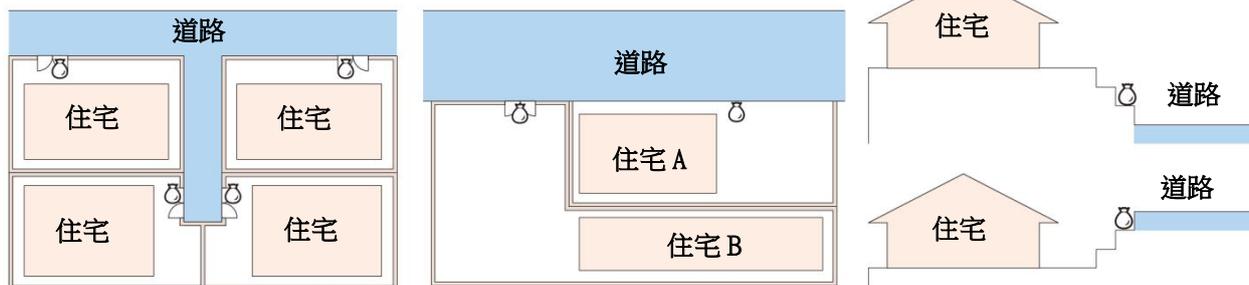
由於喬遷或新住宅樓竣工等而開始回收的情況下，最遲請於回收開始日的 2 日前聯絡資源循環課（雙休日、節假日、年末年始除外）。

居住於獨立式住宅的居民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資源垃圾或一般垃圾的回收地點由傾倒站改為各居民的土地內。

【 放置地點的示例 】



【 處理方法示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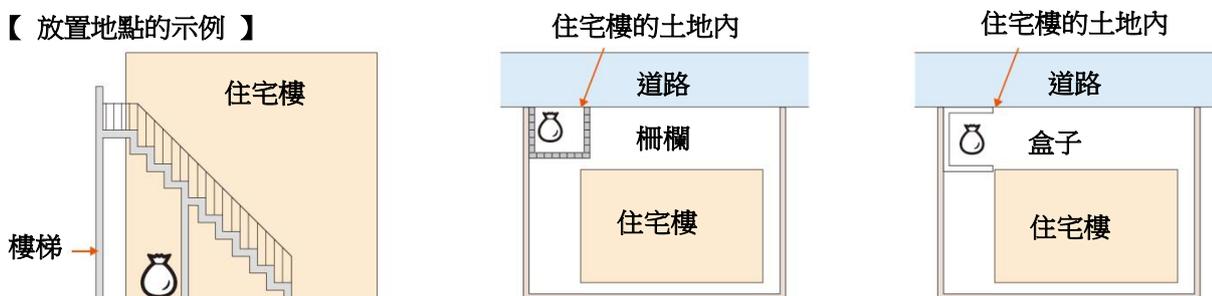
※ 為防止鳥獸侵擾，可以使用聚乙烯桶、網或其他容器。

居住於住宅樓的居民



與過往相同，將垃圾放置於土地內的傾倒站。此外，目前放置於道路上的居民，請於自己土地內接近道路部分設置一個可以清洗辨明的傾倒站。

【 放置地點的示例 】



【 處理方法示例 】

